

# 2021 年度电力扶贫资金

(主管部门自评)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### 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。

根据省经信厅《关于落实 2021 年浙江省对口帮扶电力扶贫专项电量资金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川经信电力函〔2022〕6 号)和《乐山市 2021 年电力扶贫资金分配方案》(乐市经信〔2022〕71 号), 2021 年度下达金口河区电力扶贫资金 328.7116 万元。大力支持全区工业经济发展, 进一步助推全区乡村振兴发展, 激活产业潜力。

### 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

1. 项目主要内容。主要用于支持全区重点工业企业、重大工业项目(含“飞地项目”)和园区(含“飞地园区”)

2. 资金来源渠道合法合规, 按照省经济信息化厅要求, 资金应主要用于给予增强全区工业发展水平、提升工业安全与环保能力、解决贫困人口就业、帮助贫困人口增收、促进区财税收入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, 在抗击新冠壮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的奖励。

## 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### (一) 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1. 资金计划。《乐山市 2021 年电力扶贫资金分配方案》(乐市经信〔2022〕71 号), 2021 年度下达金口河区电力扶贫资金 328.7116 万元, 主要用于补助重点工业企业、重大工业项目(含

“飞地项目”）和园区（含“飞地园区”）。

2. 资金到位。截止评价时点已实际到位省财政专项资金328.7116万元于财政专户，但项目还未实施，没有支付到企业。

3. 资金使用。金口河区根据市经信局关于资金使用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商讨研究，形成了《乐山市金口河2021年度电力扶贫资金实施方案》，已通过局党组会议，并向区级相关部门发送了征求意见，目前待区政府常务会通过后开展实施。

### 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申报、划拨补助资金，并指导、监督业主单位严格按照资金要求使用管理。坚持专款专户、专账、专管、专用原则，健全监督检查机制，把好资金管理关。

### 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目前区经信局已经牵头完了成前期工作，待《乐山市金口河2021年度电力扶贫资金实施方案》通过区常务会后，由金口河区经信局牵头，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实施。

乐山市金口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2年6月1日

